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5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5月2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15:00起，至2025年6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改后的终止条款的具体生效时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4月24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 23、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	(六)临时报告 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三：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5月3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5月3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5月3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A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597	0225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5年5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5年5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3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B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3	000204	02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29日起，对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非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万元，如单日每个非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仍为1,0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3)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B级和E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8日起结束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2025年5月28日起，本公司结束对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782)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25年5月28日起，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标准实施。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三、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